

遠傳大寬頻老客戶續約優惠申請書  
(寄回申請書前,請先確認帳單是否都已繳清,否則會被退件)

營業機密: 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通路代號(共八碼)  
銷售人員 AGTS0618

步驟一: 填寫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	身分證號/統編		用戶編號
	E-mail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新增/異動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附掛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網路電話安裝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增/異動後資料:		
	補寄上網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帳號密碼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帳號密碼卡】(請注意: 選擇含【帳號密碼卡】將會重設密碼!)		

步驟二: 勾選專案 原速率 /

速率	遠傳大寬頻一線3享/家用雙省節費盒(續約)	一般續約		一般升降速		
	原設備續約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原速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升降速	續約月繳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原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速	年繳專案	一般升降速 (免簽約)		
ADSL	2M / 64K	--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83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9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1 元	
	4M / 128K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2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23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868 元	--	
	5M / 384K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32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257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84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29 元	
	8M / 640K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304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27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24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58 元	
光纖	16M / 3M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31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271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25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60 元	
	35M / 6M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34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357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284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35 元	
	60M / 20M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36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36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41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59 元	
	100M / 40M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39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39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77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66 元	
	300M / 100M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53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53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45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24 元	
	500M / 250M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899元(限台北市、新北市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862元(限台北市、新北市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0,344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149 元	
注意事項	1. 本專案限遠傳大寬頻一線3享/家用雙省節費盒 ADSL 及光纖無綁約或合約將於3個月內到期之用戶申請。本專案需簽約24個月,合約期間內享有上列網路月租費優惠,優惠期滿恢復牌價計費。於合約期間及合約期滿後均不享有老客戶年資折扣。 2. 本專案於合約期間內降速者,視為原申請案之退租,需補繳違約金,「遠傳家用雙省節費盒」專案合約期間內提前解約需支付違約金3,500元,「遠傳大寬頻一線3享」專案合約期間內提前解約需支付違約金4,000元,違約金按剩餘約期天數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3,500 或 4,000 × (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應繳違約金(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3. 合約期間內退租、降速、變更方案或光纖與 ADSL 相互轉換者,新合約將重起約期;於合約期間內可進行同方案升速,合約期間內原合約方案計算。 4. 遠傳大寬頻一線3享及遠傳家用雙省節費盒專案需搭配「遠傳 070」服務始可享受超低通話費,該「遠傳 070」服務為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所提供之網路硬體電話業務「E.164 號碼 070 門號用戶優惠活動」,用戶撥打時將以遠傳 070 號碼撥出。 5. 以上皆享有「網路月租費」可抵「遠傳 070」通話費之優惠,抵扣金額限當月使用不可遞延或折現。 6. 若您目前已有遠傳 070 網路電話設備(WT2/WT3/WTL/WT5),限以原設備申請續約;若原有 WT2/WT3 設備,限以原設備續約「遠傳大寬頻一線3享專案」;若原有 WT5/WTL 設備,限以原設備續約「遠傳家用雙省節費盒」專案。 7. 以上專案不接受新申辦或升降速至 2M/512K 或 12M/1M 或 4M/128K		1. 本專案限 ADSL 與光纖無合約用戶及合約將於3個月內到期之用戶可申請升降速續約,一般合約內用戶僅可申請升速續約專案,遠傳大寬頻一線3享/家用雙省節費盒用戶不適用本專案。 2. 續約月繳專案,需簽約24個月,合約期間內享有上列網路月租費優惠,優惠期滿恢復牌價計費。於合約期間及合約期滿後均不享有老客戶年資折扣。 3. 本專案於合約期間內降速者,視為原申請案之退租,需補繳違約金,續約月繳專案合約期間內提前解約需支付違約金2,000元,(1M/64K 違約金為1,000元),違約金按剩餘約期天數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2,000 × (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應繳違約金(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4. 合約期間內退租、降速、變更方案或光纖與 ADSL 相互轉換者,新合約將重起約期;於合約期間內可進行同方案升速,合約期間內原合約方案計算。 5. 續約月繳專案不接受升降速至 2M/512K 或 12M/1M 或 4M/128K。		1. 年繳專案限 ADSL 與光纖無綁約用戶及合約將於3個月內到期之用戶申請,遠傳大寬頻一線3享/家用雙省節費盒用戶不適用本專案。 2. 年繳一經繳款,恕不退費。 3. 若目前享有 MGM 推薦優惠,將不得與年繳專案優惠併行;年繳期間結束後,MGM 優惠將會自動恢復。 4. 年繳期滿後,恢復牌價計費,且不再享有老客戶年資折扣。 5. 年繳專案限選用原速率,不接受升降速。	1. 一般升降速專案限 ADSL 與光纖無綁約用戶申請,遠傳大寬頻一線3享/家用雙省節費盒用戶不適用。 2. 一般升降速專案免簽約,依牌價計費,不再享有老客戶年資折扣。
	1. 本公司網路月租費牌價以本公司網站 www.seed.net.tw 公告為準。另須支付因網業者電路月租費,詳細收費標準依各該因網業者公告為準。 2. 方案詳細服務內容、合約條款、用戶退出本方案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請見 http://www.seed.net.tw/; 本公司保留產品更換、活動更改或終止之權利。 3. 申辦本方案所附送之加值服務,將於寬頻服務取消後一併停用。 4. 【申辦節費盒之熱線說明】用戶可設定3組遠傳行動月租型門號(原和信門號恕不適用)為熱線,合約期間內享有自「遠傳 070」撥打至該熱線單向免通話費優惠。前3筆熱線優惠免設定費,之後異動或新增,每筆將收取30元。用戶如變更、退租、違約或因熱線門號異動致不適用本促銷專案,系統將自動取消本優惠。相關優惠及限制等請詳本公司網站。					

步驟三: 申請人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人知悉且完全同意以下事項:

- 遠傳大寬頻 ADSL 與光纖之各服務速率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技術規格標準而定之名稱,非實際或保證之傳輸速率,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之理論值,用戶實際上網傳輸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體、距離、用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遠近頻寬、同時使用影音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
- 申請降速者另需支付200元異動費及因網業者異動費用(其費用依網業者公告為準)。
- 本人已確實了解網路頻寬與傳輸速率可能因上述因素而受影響,不申請續費方案而願意直接申辦本優惠方案。
- 原速率異動至500M/250M以上頻寬時,因PPPoE+固定IP連線之配發IP網段變更,須改用PPPoE+浮動IP連線上網,最多將有30工作天無法使用固定IP連線上網,惟此情形將不影響用戶上網功能,用戶不得因前述情況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任何賠償。
- 本人同意倘因距離或環境限制致無法申裝所勾選之速率,則由貴公司調整為可供申裝之最高速率(含委託申請之線路業務)
- 申請轉換ISP之客戶需自行致電原網路提供者(ISP)停用原來的光纖/ADSL。
- 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之注意事項、特別約定、所選定之促銷計費方案、寬頻服務之相關條款及因網業者 ADSL、光世代線路業務規定事項,或已帶回審閱兩天完畢,並委託貴公司代申請因網業者 ADSL、光世代線路業務,且同意遵守貴公司之服務契約條款。
- 本人已知悉新世紀資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 本人同意、不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接受貴公司寄送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申請人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者,代表同意申請人申請新世紀資通之電信服務,並同意如申請人有積欠新世紀資通任何費用時,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未滿20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及身分證文件)



# 證件影本黏貼單

用戶類別	第一證件(身分證)	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	營利事業登記證 或 設立(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雙證
個人戶	●	●		
未滿 20 歲	●	●		●
公司戶	●	●	●	

**注意事項：**

1. 公司戶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駕照或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2. 凡外國人申辦要檢附雙證件\_護照(主要證件)、居留證(或工作證)、新租市話或新租電路要另加【在台人士保證書、雙證件】
3. 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證件請先印淡後再黏貼，以免相片過黑不清被退件。
4. 可在空白處註明「限申辦遠傳網路使用」，不可遮蓋到文字及照片。
5. 請勿在證件內畫上任何符號。(例：畫線、畫圈、打叉、打勾...等)
6. **((重要))若證件曾經『換發』或『補發』，請使用最新一張換(補)發後之證件。**

## 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務必檢附]**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 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務必檢附]**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 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務必檢附]**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 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務必檢附]**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 中華電路(附掛電話)申請人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若與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不同[務必檢附]**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 中華電路(附掛電話)申請人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若與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不同[務必檢附]**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 中華電路(附掛電話)申請人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若與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不同[務必檢附]**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 中華電路(附掛電話)申請人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若與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不同[務必檢附]**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親愛的用戶您好：

感謝您申請**遠傳大寬頻上網**服務。為了讓您申請的流程更加順利，您可先閱讀下方的申請/安裝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如有其他更多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亦可隨時來電**24**小時客服中心**449-5000**(手機請撥**02-4495000**)，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遠傳寬頻行銷處

## 遠傳大寬頻光纖 / ADSL 裝機說明

### 《步驟1》--- 電話約裝

本公司收到您的遠傳大寬頻光纖 / ADSL 申請書後，如申請書資料完整，將為您送出中華電信電路申請作業並進入安裝開通程序，約**3~14**個工作天內，中華電信人員將主動以電話跟您約定到府安裝的時間。您也可用市內電話撥**123**，向中華電信查詢進度並約定裝機時間。

### 《步驟2》--- 到府裝機施工

中華電信人員按約定日期到府施工，裝機時請您確認以下事項：

1. 安裝數據機(VTUR)
2. 開啟已設定於桌面之 PPPoE 連線程式，成功連線
3. 開啟瀏覽器可連結至本公司首頁 <http://www.seed.net.tw>
4. 確認上述三項後，再於竣工單上簽名

### 《步驟3》--- 啟用計費

中華電信到府裝機完成後，將自竣工日起開始計費，毋須再上網進行啟用程序。

## ADSL 老客戶升級光纖注意事項

1. 原 ADSL 客戶使用開機立即上網模式 (DHCP) 的客戶，請於中華電信到府裝機完工 **24** 小時後，至客服網頁 <http://cs.seed.net.tw> 轉換上網模式為 PPPoE 連線模式。
2. 升級完成後，當月未使用完的 ADSL 連線費用，將自動為您扣抵遠傳大寬頻光纖連線費用。

**若您同時申請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服務時，請閱讀下方的裝機注意事項：**

##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裝機說明

### 《步驟1》--- 電話約裝

本公司收到您的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申請書後，如申請書資料完整，將進入安裝開通程序。待遠傳大寬頻 ADSL/光纖裝機啟用後約 **7** 個工作天內，本公司委託安裝的工程師將主動以電話跟您約定到府安裝的時間，此段期間請保持您的聯絡電話暢通。

### 《步驟2》--- 到府裝機施工

安裝工程師到府裝機完成後，將會試撥測試電話(如您的手機號碼)，如您確認可通話無誤，表示已安裝成功，此時再於竣工單上簽名。

### 《步驟3》--- 服務啟用

安裝工程師到府裝機完成後，服務將正式啟用。

## 客戶服務網頁說明

您可至客服首頁 <http://cs.seed.net.tw> 查詢通話明細或其他個人化的線上客服功能

首次使用各項客戶服務時，請輸入用戶編號及預設用戶密碼 (在用戶編號建立後，將會透過簡訊或 E-MAIL 通知)

註：本服務由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提供

## 遠傳行動門號熱線設定

(方案需享有此優惠，方可進行設定)

《方法1》--- 使用該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撥打 **070-100-23456** 按 **6** 進行設定

《方法2》--- 至客服首頁 <http://cs.seed.net.tw> 輸入用戶編號及密碼進行線上設定

《方法3》--- 洽本公司 **24**小時客服專線 **449-5000/449-5123**(市內計費)進行設定

營業  
秘密

# 中華電信光世代/ADSL + 市內電話業務 租用/異動申請書

連絡電話(白天): \_\_\_\_\_ 連絡人: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聯單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施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租用 ADSL	退租 ADSL	租用 光世代	退租 光世代	新租 市話	變更附 掛電話	變更傳 輸速率	變更ISP /連線單位	宅外 移機	變更ADSL 電路繳費方式	租用光世代(不 附掛電話)	租用ADSL(不 附掛電話)	ADSL附掛電話改為不 附掛電話且退租原市話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客戶資料						
電話號碼/電路編號		(新租者免填)											
客戶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					
次要證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input type="checkbox"/>		證號		次要證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input type="checkbox"/>		證號	
E-mail		E-mail											
裝機地址		樓高共 層為七十九年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之建築物 室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刊登		刊登		其他刊 登名稱		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刊登		刊登類別	
用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業		話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業		話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費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型		上網型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型		上網型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型		上網型	
特別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話插 <input type="checkbox"/> 指轉/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 <input type="checkbox"/> 來話過濾		<input type="checkbox"/> 話插 <input type="checkbox"/> 指轉/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 <input type="checkbox"/> 來話過濾		<input type="checkbox"/> 話插 <input type="checkbox"/> 指轉/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 <input type="checkbox"/> 來話過濾		<input type="checkbox"/> 話插 <input type="checkbox"/> 指轉/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 <input type="checkbox"/> 來話過濾		<input type="checkbox"/> 話插 <input type="checkbox"/> 指轉/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 <input type="checkbox"/> 來話過濾		<input type="checkbox"/> 話插 <input type="checkbox"/> 指轉/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 <input type="checkbox"/> 來話過濾	
傳輸速率 (bps)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2M/64K <input type="checkbox"/> 5M/384K <input type="checkbox"/> 8M/640K <input type="checkbox"/> 4M/1M <input type="checkbox"/> 512K/512K		<input type="checkbox"/> 2M/64K <input type="checkbox"/> 5M/384K <input type="checkbox"/> 8M/640K <input type="checkbox"/> 4M/1M <input type="checkbox"/> 512K/512K		光世代		<input type="checkbox"/> 16M/3M <input type="checkbox"/> 35M/6M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input type="checkbox"/> 16M/3M <input type="checkbox"/> 35M/6M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本欄資料請洽ISP提供(請勿填寫)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 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ed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Routed Mode		ADSL		光世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PPPoE)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 Bridged Mode		光世代	
ISP		名稱: 速博網(seednet) IP: 139.175.235.81 Netmask: 255.255.255.0		ISP		名稱:		ISP		名稱:		ISP	
ADSL/光世代固定制 Bridged Mode 請填:		連線單位 IP: _____ 起始 IP: _____ 結束 IP: _____		Netmask: _____ Gateway: _____		ADSL/光世代固定制 Bridged Mode 請填:		連線單位 IP: _____ 起始 IP: _____ 結束 IP: _____		Netmask: _____ Gateway: _____		ADSL/光世代固定制 Bridged Mode 請填:	
ADSL 固定制 Routed Mode1 請填:		ATU-R LAN Port IP: _____ Netmask: _____		ATU-R WAN Port IP: _____ Netmask: _____		Gateway: _____		ATU-R 連接 Rou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_____		有內部網段請填內部網段 IP: _____		ADSL 固定制 Routed Mode1 請填:	
安裝測試		測試網址: www.seed.net.tw		測試 IP: 139.175.1.1 DNS IP: 139.175.1.1		安裝測試		測試網址:		測試 IP:		DNS IP:	
優惠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ADSL/光世代接線費優惠: 第一個月須另繳電路接線費新台幣 500 元, 須同意租用 2 年, 未滿租期退租, 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接線費, 每日 1.37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ADSL/光世代接線費優惠: 收取電路接線費新台幣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新申請市內電話裝置費優惠: 免繳市內電話裝置費, 須同意租用 2 年, 未滿租期退租, 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裝置費, 每日 1.37 元。 <input type="checkbox"/> ADSL/光世代與附掛市話同時申請移機者, 收取 ADSL/光世代 接線費新台幣 500 元、優惠市話移機免收移機費新台幣 1,000 元, 須同意租用市話 2 年, 未滿租期退租, 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移機費, 每日 1.37 元。											
本人已了解新中租或升速 ADSL/光世代起租 7 日內不滿意得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及如下注意事項:		1. 同一證號或同一裝機地址於 180 天內僅提供乙次「7 日內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 已依前述規定辦理退租或恢復原速率之同一證號客戶於不同裝機地址, 或之不同證號之客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 於 180 天內得再提供乙次「7 日內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 2. 新申請客戶 7 日內退租免收接線費、電路月租費; 升速客戶 7 日內恢復原速率者, 免收設定費, 7 日期間依原速率費率計收電路月租費; 如客戶未於 7 日內申請恢復原速率, 則以升速竣工日為起租日, 並自起租日次日起按新速率計收電路月租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新中租或升速 ADSL/光世代起租 7 日內不提出退租或恢復原速率申請。											
說明事項, 請詳閱		1. ADSL 電路服務係指本公司在客戶迴路兩端加裝設備, 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 (ADSL) 技術作為固網 IP 網路之接取電路, 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網際網路或可管理式 IP 服務 (Managed IP Services)。 2. 光世代係指在本公司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 利用各式光網路設備, 搭配乙太網路 (Ethernet) 或 VDSL 等技術, 作為固網 IP 網路之接取電路, 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網際網路或可管理式 IP 服務等寬頻傳輸服務之業務。 3. ADSL 電路/光世代網路之各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 (Line Rate), 客戶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 (Data Rate) 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客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 (如: MOD、OTT...) 等因素之影響, 有時會發生上網速率下降的現象, 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 Best Effort 模式。 4. ADSL/光世代受距離及設備限制, 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新客戶簽章		本人已知悉如不需使用網路時, 除向連業者 (ISP) 辦理退租外, 須再至中華電信各地服務中心辦理電路終止租用手續。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契約書正本乙份。本人申請書若經由其他業者轉送本公司, 須待本公司確認後始生效。 除租用號碼外, 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市話退租前未出帳帳單, 本人同意按時繳納。		原客戶簽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_____ 受託人簽章: _____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_____ 受託人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偽假冒, 願負法律責任。 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 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1. 公司戶請在委託人簽章處蓋大小章並詳細填寫。 2. 個人用戶若為 70 歲以上本欄必填。 3. 受託人需附雙證件影本。			
受理員		登錄員		複核員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106  
09  
05  
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 五、依 貴客戶歷來及本次在本公司申辦之各項業務項目(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 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紀錄、通信紀錄、位置資訊、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以優化對 貴客戶的服務。
-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請勾選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契約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網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 ADSL 網路或光世代網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網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網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下限 (月租費)
六 (含) 以上-未滿八	減收 5%
八 (含) 以上-未滿十二	減收 10%
十二 (含) 以上-未滿二十四	減收 20%
二十四 (含) 以上-未滿四十八	減收 30%
四十八 (含) 以上-未滿七十二	減收 40%
七十二 (含) 以上	全免

二、臨時網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一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網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逾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國內數據網路傳輸速率 1.544Mbps (含) 以上或國際數據網路，其連續阻斷未滿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一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二七八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三四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四一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四、前三款以外之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六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六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一點六六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零八三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五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如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網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前項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網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項但書之規定者，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條 違規處理

第三十九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不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之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不辦理者，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服務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項服務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八條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六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專線號碼：123)、網站(網址：<http://www.cht.com.tw>)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乙式○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簽章) 本契約書業經乙方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_\_\_\_\_ (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現場審閱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乙方簽章部分，由乙方擇一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第三十八條 用戶申請租用 ADSL 網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前項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本公司於受理用戶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用戶約定歸還本公司裝於用戶端電信設備之期限，用戶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用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用戶申請提升 ADSL 網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用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之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若您家中現有 MOD, 請務必填此同意書, 否則將被中華電信退件。

103/05/19版

## 光世代 60M 以上+MOD 同意書 (MOD 現有客戶)

本人申請升速至 光世代 60M 以上速率，瞭解實際傳輸速率依網路環境及使用情況而變，上網時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傳輸距離、本人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使用之加值服務如 MOD、OTT... ) 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為觀賞 MOD 節目更高品質服務，本人瞭解因同時使用上網及收視 MOD 服務時，會與上網共享頻寬。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_\_\_\_\_營運處

立同意書人 MOD 附掛電話號碼：

如家中有 MOD ·  
中華電信登記人簽名

立同意書人：

受託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碼：

<本同意書由中華電信公司留執>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rom:  
寄件人住址：□□□□□  
姓名：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 2851 號

限時(請投紅色限時郵筒)

To :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2 樓  
「 遠傳家用寬頻開通組 」 收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填妥申請文件後，請用信封封裝並列印信封封面後沿虛線剪下貼至信封，封裝完成後擇一方式送件：

- (1) ★投遞郵筒：無須黏貼郵票，可直接投遞紅色限時郵筒寄回，當天投遞隔天即可寄達。
- (2) 自行送件：
  - (1) 自行送件也需先以『信封封裝』，再列印黏貼好『信封封面』。(※ 規格不符者，恕無法收件)
  - (2) 將封裝完成的申請文件送交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遠傳總部大樓一樓郵務室』。
  - (3) 請進入遠傳總部大樓一樓服務台詢問郵務室位置。(非送件至附近遠傳門市)

※遠傳內湖總部大樓地圖(捷運西湖站步行至遠傳內湖總部大樓約 9 分鐘)

